

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0181执恢248号

申请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行，住所地安徽省巢湖市巢湖路83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853580174K。

负责人：李永中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[姓名]，女，1980年10月出生，汉族。

被执行人：[姓名]，男，1977年5月出生，汉族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8）皖0181民初4372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自觉履行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8年9月13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周[姓名]名下所有的巢湖市巢无路东侧安徽光明槐祥工贸集团拆迁安置小区2号楼3单元-202室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，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周[姓名]名下所有的巢湖市巢无路东侧安徽光明槐祥工贸集团拆迁安置小区2号楼3单元-202室（证号：皖（2016）巢湖市不动产权第0504735、0504736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韦 军
审 判 员 倪 涛
审 判 员 闻庆平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朱小云

